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、朱文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義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張雨萱